

教育学一级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10号)文件要求,经教育学部学位分委员会讨论,教育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 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近五年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不含国家各类小额资助,自然科学类应为面上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有资助)2项以上(含2项,下同)。

(二) 学术成果要求

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 SSCI(中科院3区及以上)及以上公开发表4篇学术论文,或2篇二级顶尖或1篇一级顶尖(论文总数需达到4篇,其他级别不限);或导向出版社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部)或译著(20万字以上/部),且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本专业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 SSCI(中科院3区及以上)及以上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限前5位)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限前3位),或获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2位)。新华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学术论文视同为 CSSCI 来源期刊且采取就高原则认定。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1. 首次招生要求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当前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

2. 已经招收要求

主持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有资助），当前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6万元以上，或主持在研横向项目且近两年到账经费不少于20万元。

（二）学术成果要求

1. 首次招生要求

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本专业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 SSCI（中科院3区及以上）学术论文4篇，或2篇二级顶尖或1篇一级顶尖（论文总数需达到4篇，其他级别不限），新华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学术论文视同为 CSSCI 来源期刊且采取就高原则认定。

2. 已经招收要求

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公开发表本专业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 SSCI（中科院3区及以上）学术论文2篇，或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限前5位)、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限前3名)、省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限主持人)、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限主持人)。

SSCI（中科院4区）相当于北大中文核心，SSCI（中科院3区）相当于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SSCI（中科院2区）相当于学科二级顶尖，SSCI（中科院1区）相当于学科一级顶尖。新华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学术论文视同为 CSSCI 来源期刊且采取就高原则认定。

对教育学科建设做出过重大贡献，或具有重大意义，或为学科建设所急需，而引进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经学部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并征得学校同意，可以直接认定，或分配招生指标。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要求执行。



余晖 罗艳 苗学杰 朱珂 衡书鹏 熊建萍
刘小光 浮诗万 李浩 张英河 梁云真